

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聯絡方式：(TEL)886-4-23107768 (FAX)886-4-23109768
E-Mail：dcsi@dcsi.org 連絡人：秘書鍾慧怡

受文者：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

發文日期：西元 2012 年 6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傑世總立字第 01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急件
附件：307 舉辦活動及會務發展經費補助辦法

主旨：貴轄台中市傑人會(101)中傑字第 051 號來函，覆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敬覆 貴轄台中市傑人會(101)中傑字第 051 號來函。
- 二、知悉台中市傑人會將收集創會長金扶東歷史資料及影像照片，編輯印刷成冊，本會樂於欣見。
- 三、國家總會活動經費補助，概依本會行政手冊「307 舉辦活動及會務發展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；地方單元會活動經費補助辦法，則依 貴總會相關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。
- 四、根據國際傑人會憲章之組織架構，本會並不適宜擔任活動之指導單位。
- 五、以上回覆敬請 貴會函轉台中市傑人會。

正本：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

副本：正副秘書長、執行長、正副財務長

總會長 廖祿立

307 國際傑人會 舉辦活動及會務發展經費補助辦法

1. 依據：本辦法依據本會憲章 10802 及施行細則 20603 條文訂定之。
2. 目的：世界總會對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舉辦公益活動及會務發展所需，必要時之補助，相關作業由國家總會(區總會)辦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3. 補助對象：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。
4. 補助金額：本會每年補助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金額，以國家總會(區總會)每年繳交本會常年會費之 25% 為上限。
5. 補助方式
 - 5.1 配合方便會務運作，補助經費分批於收到國家總會(區總會)繳交本會常年會費後，一個月內撥付國家總會(區總會)，請國家總會(區總會)繳交年會時知會秘書處，以利撥款作業。
 - 5.2 對於新成立之地方單元會，本會可視會務發展狀況給予國家總會(區總會)專案補助。
6. 補助經費應依照本辦法設立目的專款專用，其支用及管理確實建立制度與登錄，並應依照本會施行細則第 2030303 條規定，定期回報世界總會。
7. 補助經費年度結餘款，應轉入「會務發展基金」。
8. 本補助經費來源，本會應編列預算支應。
9.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初版：2011/9/10 第 16 屆第 4 次理事通過。

2012/1/1 公佈實施。